

ICS 59.080.30
W 20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24011—2010

FZ/T 24011—2010

羊绒机织围巾、披肩

Cashmere woven scarf and shawl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标准
羊绒机织围巾、披肩
FZ/T 24011—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0年11月第一版 201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133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FZ/T 24011-2010

2010-08-16 发布

2010-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表 6 单位为条

批量 N	样本量 n	合格判定数 A_c	不合格判定数 R_e
9~15	3	0	1
16~25	5	0	1
26~50	8	0	1
51~90	13	1	2
91~150	20	1	2
151~280	32	2	3
281~500	50	3	4
501~1 200	80	5	6
1 201~3 200	125	7	8
3 201~10 000	200	10	11

5.2 判定

5.2.1 按 3.3.2 和 3.3.3 对批样样本进行内在质量的检测,所有检验项目符合对应品等要求的,为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2.2 按 3.4.2~3.4.5 对批样样本进行外观质量的检验,符合对应品等要求的,为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不合格样本数小于或等于表 6 的 A_c ,判定为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如果不合格样本数大于或等于表 6 的 R_e ,则判定为该批产品不合格。

5.2.3 整批产品的综合质量判定按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抽样检验中的最低等评定。

6 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使用说明

每一单条围巾、披肩的使用说明按 GB 5296.4 和 GB 18401 的规定执行。

其中规格应以厘米为单位标注其外形几何尺寸。如长方形围巾、披肩标注长×宽(不包括穗长),三角围巾、披肩标注底边长×高(不包括穗长)。

6.2 包装、运输、贮存

6.2.1 内包装可采用塑料袋,外包装可采用纸盒或纸袋。

6.2.2 运输和贮存包装采用纸箱,纸箱内应衬垫具有保护产品作用的纸板或其他防潮材料。纸箱盖、底封口应严密、牢固。

6.2.3 包装件运输时,应防潮、防破损。

6.2.4 包装件在仓库内堆放时,库房应干燥、通风。

6.2.5 产品贮存时注意防蛀。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羊绒制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9/SC 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羊绒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羊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桂芬、张志、梁竹青、刘莉、许琳。

表 5

项 目	允许范围及考核指标		
	一等品	合格品	
对花不准(错位或露底)	不明显	明显	
花型不对称(对称花型)	±1.0 cm 以内	较明显	
多花(砂眼)	不影响花型整体效果	较明显	
深浅版	不明显	较明显	
拖浆	不明显	不明显	
印透	精梳	允许	允许
	粗梳	不明显	较明显
糊花(溢浆、渗化)	不明显	轻微明显	
色污、油污、脏污	不明显	轻微明显	
花型整体变形	轻微变形	较明显	
花型整体位置移位	不明显	较明显	

3.4.4 单色产品的色差

同一条产品的色差不低于 4 级,同批产品与确认样的色差不低于 3-4 级。同批产品条与条之间的色差不低于 3 级。

3.4.5 缝制和熨烫

3.4.5.1 缝制线迹平直,无脱线、线头、跳针、漏针、浮针。

3.4.5.2 绣花部位平复,不漏印迹。水洗尺寸变化率应与其他部位保持一致。

3.4.5.3 装饰物(如烫贴、珠片、动物毛皮等)应固定牢固,不易脱落。

3.4.5.4 熨烫平整,无极光、无死折痕。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质量检验

4.1.1 检验条件

应在正常北向自然光线或灯光下进行。如采用灯光时,应保持被检样品表面照度不低于 600 lx。

4.1.2 规格尺寸的测定

将披肩、围巾平摊在检验台上,用分度值为 1 mm 的钢卷尺测量。方巾测量位置在有效边长的四分之一和四分之三处,长、宽项测量结果分别取平均值,其他形状的产品测量各有效边长。精确至一位小数。

4.1.3 对称边互差的测定

将成品对称部位重叠,测量多余部分(斜角)的最大值。精确至 0.1 cm。

4.1.4 色差的测定

入射光与样品表面约成 45°角,检验人员的视线大致垂直于样品表面,距离约 45 cm。与 GB/T 250 色卡对比后评定级数。

4.1.5 经、纬斜的测定

按 GB/T 14801 执行。

羊绒机织围巾、披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羊绒机织围巾、披肩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及验收规则、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纯山羊绒和含山羊绒 30% 及以上的围巾、披肩,其他特种动物纤维纯纺或混纺的围巾、披肩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GB/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

GB/T 14801 机织物和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9981.2—2005 纺织品 织物和服装的专业维护、干洗和湿洗 第 2 部分:使用四氯乙烯干洗和整烫时性能试验的程序

FZ/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四组分纤维混合物

FZ/T 01048 蚕丝/羊绒混纺产品混纺比的测定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3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包括安全性要求、分等规定、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的评等。